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翌任

吳宗憲

呂政宏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被 告 陳冠志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90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598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599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451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7043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33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421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340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34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

1084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昇任、吳宗憲、呂政宏、陳冠志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

法 官 林其玄

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